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
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物流”）
	本次担保事项	1、为汇锦物流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汇锦物流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	截止目前，需履行担保义务的事项未发生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仓储”）
	本次担保事项	1、为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	截止目前，需履行担保义务的事项未发生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2.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的基本情况

汇锦物流、益康仓储被认定为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监管仓库。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仓储企业进行监管棉仓储业务需每年提供交易市场认可的有实力企业的担保。

汇锦物流和益康仓储均已认定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期货交割仓库，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交割仓库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汇锦物流、益康仓储需提供业绩良好、实力雄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对其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进行担保。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业务，完善棉花产业链，实现棉花产业的动能转换，继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为：

1、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内。

3、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新疆益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同意：

1、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内。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在担保事项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三）无法预计本次担保总额的原因

1、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是指二者依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规定与要求，履行以下义务并保证其合规性：一是按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各类相关业务材料；二是规范做好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的验收入库工作，确保入库商品符合标准；三是主动配合第三方开展公证检验，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四是严格落实日常安全保管责任，保障仓储商品的安全与完好；五是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商品出库发货或移库手续，确保操作规范无误。

2、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是指二者依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履行以下义务并保证其合规性：一是按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各类相关业务材料；二是规范做好期货交割棉花的验收入库工作，确保入库商品符合标准；三是主动配合第三方开展公证检验，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四是严格落实日常安全保管责任，保障仓储商品的安全与完好；五是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商品出库发货或移库手续，确保操作规范无误。两者应承担期货交割棉花在库期间，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造成他人损害的、因管理不善引发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因管理不善被非法占有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等。

本次担保主要针对上述仓储保管业务的合规性。同时，汇锦物流与益康仓储已为入库棉花投保足额财产保险。由于在损害尚未发生的情况下，无法预估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因此本次担保责任的具体额度目前暂无法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银通棉业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哲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068813032U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棉花及副产品等货物的仓储、运输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3.52	11,889.40
	负债总额	1,295.85	1,148.53
	资产净额	9,417.67	10,740.87
	营业收入	2,177.41	4,762.77
	净利润	1,051.67	2,273.64

（二）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控股子公司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银通棉业持股 51%、益康集团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陈哲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5072224716N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北工业园北侧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棉花及副产品等货物的仓储、运输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0.33	3,661.88
	负债总额	427.48	296.26
	资产净额	3,882.85	3,365.62
	营业收入	1,231.7	2,086.07
	净利润	517.23	948.4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责任和担保期限：

1、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对于仓库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保管职责、不履行配合义务、制作虚假《电子仓单》或纸质《仓单》、擅自出库、擅自移库、擅自转移棉花储存地点等，给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造成损失的，保证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对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担保。

公司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内。

（二）担保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担保风险，集中在仓储货物的安全保障风险，以及仓储环节中货物出入库交易（交割）操作的合规性风险。风险防控措施为：

1、健全规章制度体系，推行规范化管理。汇锦物流与益康仓储均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合格的管理人员，不仅具备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还拥有丰富的仓储管理实践经验。在过往与交易市场及其他单位的合作过程中，二者均无不良合作记录，为业务开展奠定了可靠基础。

2、完善货物储存、监控及安防等全链条防控体系。两家企业严格依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相关规范要求，配备了满足相关商品仓储保管

标准及消防安全规定的设施与人员力量；配置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装卸作业机械；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及报警、监控装置，并通过实施严格的日常管理措施，构建起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

3、对库存货物足额投保财产保险，强化风险转移机制。汇锦物流与益康仓储会依据每月实际货物库存状况，足额投保财产保险，确保保险覆盖连续、足额且无间断，以此有效转移并防范货物在仓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4、反担保：一是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二是银通棉业、新疆益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能推动皮棉仓储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助力棉花产业链的完善与产业动能的转换，最终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为股东创造稳定收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具备全面且深入的了解，在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拥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运行稳定。同时，针对本次担保，银通棉业已承诺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公司就汇锦物流提供担保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与益康集团则共同承诺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公司就益康仓储提供担保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综合来看，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正常运营提供的担保，将有效助力公司吸纳更多皮棉入库，进一步拓展皮棉仓储与交易业务，推动棉花产业链的完善，提升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收益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汇锦物流、益康仓储的股东已分别承诺，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公司就该两家企业提供担保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这为本次

担保增添了多重保障。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22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9.71%。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9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3.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52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3%。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反担保协议》

（三）被担保单位营业执照

（四）汇锦物流、益康仓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